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 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民國104年11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相關執行缺失已促請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業已改善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管考機制，且有效提升各項設施之使用效益及增加權利金收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5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2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5
伍、結語	28

圖 目 錄

圖 1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工程規劃圖	4
圖 2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	6
圖 3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全區規劃圖	9
圖 4 8 公噸級蒸熱設備	12
圖 5 2 公噸級蒸熱設備	12
圖 6 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	15
圖 7 愛文芒果外銷日本流程圖	17
圖 8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廠房基地面積位置圖	22
圖 9 閒置土地活化利用現況圖	25
圖 10 94 至 103 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圖	26
圖 11 94 至 103 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財務效益變動圖	27

表 目 錄

表 1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成本明細表	6
表 2 94 至 99 年度租賃土地租金支付情形表	11
表 3 94 至 99 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表	14
表 4 94 至 99 年度國內公民營蒸熱處理廠芒果產季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表	15
表 5 96 至 99 年度廠商自身蒸熱量及權利金繳付情形表	19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臺灣位處亞熱帶及熱帶地區，係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疫區，為國產鮮果生產及外銷重要限制因子，前臺南縣政府(縣市合併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下稱前縣府)為解決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農產品品質，於該縣芒果主要集散地玉井鄉興建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縣市合併後稱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下稱蒸熱處理廠)，民國(下同)94年3月完工營運，興建經費1億3,618萬餘元(含8公噸蒸熱設備)，同年3月24日委託○○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管理，6月通過輸日芒果、木瓜檢疫認證，7月正式啟用；96年5月前縣府又針對芒果採收初期及後期蒸熱量較少情況，另耗費2,088萬元興建2公噸級蒸熱設備，98年6月再耗費1,490萬元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以加強愛文芒果外銷分級制

度。惟前縣府94至99年度共經收該處理廠(含各項設施)委託經營權利金僅為51萬餘元，又99年度蒸熱設施使用日數僅50天，蒸熱量共計350.994公噸，平均每日處理量7.02公噸，占蒸熱設備處理最高量20公噸之35.10%，使用效能偏低。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下稱臺南縣審計室，於100年1月1日與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合併改制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96年查核該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契約，發現營運管理財務預估之人事薪資費用嚴重高估，致合約訂定之繳付經營權利金蒸熱代工量門檻過高，影響政府權利金收繳。臺南市審計處為賡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深入瞭解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爰於 100 年辦理專案調查，另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本案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之計畫審查與督導情形，期能發掘問題癥結原因，提出適切之審核意見，促請檢討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及農委會補助蒸熱處理設備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等；調查對象包含前縣府及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暨農委會。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蒐集全國已設置及規劃興建之蒸熱處理場分布情形，並分析各處理廠蒸熱設備產能利用率及市場需求狀況，綜合研究分析比較，透過「小組討論」及「腦力激盪」方法，研析潛在問題，妥善規劃查核工作，並設計調

查表函請市府農業局查填，復於辦理就地調查時以訪談、調閱資料等方法，進行分析驗證，以獲取充分、適切之審計證據，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囿於審計工作人力及外勤時間等因素，故本專案調查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主辦機關提供之蒸熱處理廠整體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抽核調閱，並輔以現場查訪方式予以查核，作成結論；又因查核過程係以抽查方式進行，無法確保受查機關所有缺失，均能察覺。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查核成果陳報審計部後，另由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補助機關農委會之計畫審查與督導情形，相關缺失綜整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部分：

1. 農產物流中心各項興建計畫經費來源尚未確定，前縣府即率爾

租賃第 1 期開發工程所需用地，惟於興建蒸熱處理廠後，因市場需求接受度未明確及未積極籌措財源，未續予推動後續計畫，復因租地內開挖大量土方須耗資鉅額經費回填始可變更租用面積，致租賃土地 83 % 閒置未使用，徒耗鉅額不經濟租金支出。

2. 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購置前，未依農委會審查意見及國內現有處理設施產能狀況，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仍執意購建，終因需求評估過於樂觀且未能提高貿易商使用意願，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

3. 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又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場地、設施租賃收入未納入權利金計算，損及政府權益。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

1. 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廠，且未審慎考量前縣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合理性，即補助購置 8 公噸級大能量

之蒸熱設備，嗣因設備處理量欠缺彈性，不符產業實際需求，再行補助增置 2 公噸級蒸熱設備。

2. 核定補助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計畫後，未能追蹤考核設備使用成效，任令設備低度利用。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臺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監察院經參考前揭審計機關提供之相關查核意見，立案辦理調查，業經該院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調查竣事，提出：(一)前縣府「設立蒸熱處理場設置計畫」暨其後續擴增計畫及「臺南水果檢測分級計畫」事前成本效益評估未盡妥善，核有未妥；(二)蒸熱處理場之蒸熱設備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應不斷研究充分使用以發揮最大效能；(三)前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之規劃評估作業程序瑕疵且未獲實益，又租賃土地範圍之考量未盡周延，致生閒置之情，均有欠

妥；(四)前縣府委託○○公司經營管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場，其權利金計算失衡，復未積極檢討改進，又由政府負擔蒸熱處理場之經營管理費用，均有未妥等調查意見，函送農委會自行並督促市府確實檢討改進(101財調13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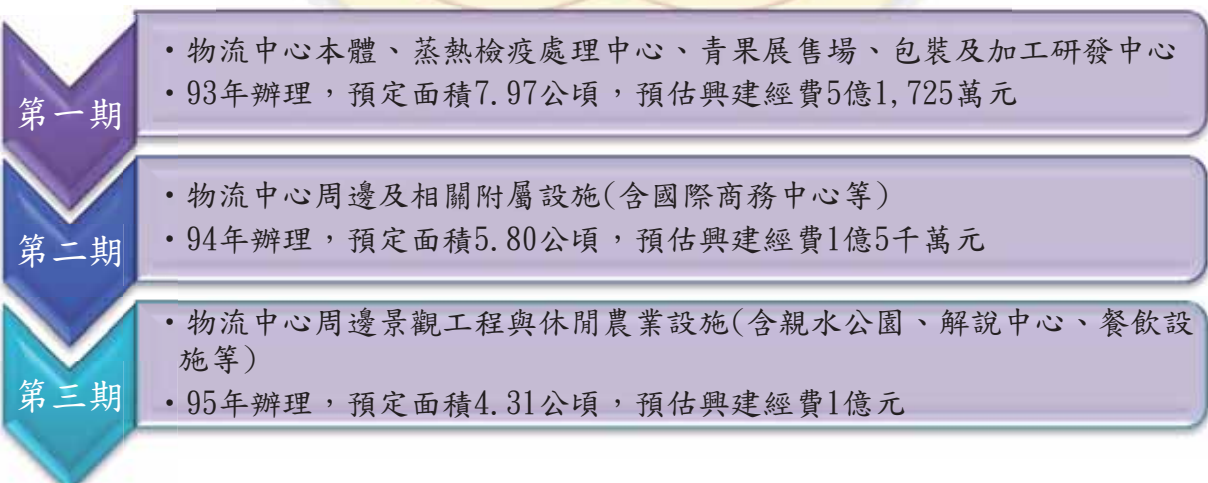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對我國傳統農業產銷方式之衝擊，及提升我國農特產品行銷競爭能力，前縣府於92年1月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

物流中心設立評審規定」(農委會91年5月31日訂定，97年3月21日廢止)，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農委會提報「臺南縣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設立計畫」，規劃於該縣芒果主要集散地玉井鄉興建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簡稱農產物流中心)，經農委會審查及實地評估後於同年9月核准設立，並規劃分3期開發(詳圖1)。

(二)計畫概況

1. 由於臺灣位處亞熱帶及熱帶地區，係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疫區，前縣府為解決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農產品品質，以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93年1月優先辦理第1期——蒸熱處理設施工程(含8公噸級蒸熱設備)，於94年3月完工營運，興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

圖1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工程規劃圖

建成本計 1 億 3,618 萬餘元；嗣因實際營運所需，後續增建 2 公噸級蒸熱設備、自動包裝設備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等設備，截至 99 年 12 月底，蒸熱處理廠興建成本及設備共計 1 億 9,065 萬餘元。

2. 為因應蒸熱處理廠完工後經營管理，分別於 94 年 3 月(第 1 期)及 99 年 3 月(第 2 期)以政府採購法委託○○公司經營管理，每期委託經營期間 5 年，94 至 99 年度蒸熱量計 1,502.69 公噸，共計收取權利金 51 萬餘元。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一)農產物流中心規劃興建情形

1. 前縣府為整合南部農產資源，結合集貨、分級、加工及流通等功能，強化國內農產品內、外銷競爭能力，於 92 年 1 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物流中心設立評審規定」提報「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設立計畫」向農委會申請於臺南縣玉井鄉設立農產物流中心，經農委會 2 次審查會議及 1 次實地評估會議後，於同年 9 月同意設立。為順利推動物流中心設立計畫，並考量興建資金及後續

營運效率，前縣府在設立計畫未獲核定前即於 92 年 7、8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農委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臺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及「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各獲補助 196 萬餘元、250 萬元(另自籌 426 萬餘元)，依上開規劃設計結案(期末)報告載列，物流中心依使用需求及土地取得時程由 93 至 95 年間規劃分為 3 期興建，預定於 95 年完工啟用。為解決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農產品品質，以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先辦理第 1 期—蒸熱處理設施工程，工程於 94 年 3 月完工營運，後續並增建廠區各項設備，截至 99 年 12 月底興建經費共計 1 億 9,065 萬餘元(詳表 1)，嗣後開發工程因興建經費無著且考量國內尚無農產物流中心成功實例可供遵循，市場接受度亦未明確，未續推動執行。

2. 前縣府為辦理物流中心第 1 期開發工程，分別於 93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簽訂土地租

表 1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成本明細表

單位：元

計畫（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日期	補助機關名稱	實支經費		
			中央補助金額	縣府配合款	合計
合計			141,068,493	49,590,891	190,659,384
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	93.7.9	農委會	2,500,000	4,268,000	6,768,000
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設施工程	94.3.24	農委會	103,000,000	33,184,656	136,184,656
臺南縣玉井蒸熱廠營運設備購置及安裝	94.12.21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61,111	1,888,889	2,550,000
臺南縣玉井蒸熱廠ATS不斷電系統及出貨區相關周邊設備購置及安裝	95.9.1	-	-	3,780,000	3,780,000
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購置及安裝案	96.7.5	農委會	20,000,000	880,000	20,880,000
玉井蒸熱廠擴增力霸式集貨場擴建工程	97.9.3	農委會	3,569,542	892,386	4,461,928
自動包裝設備購置及安裝	97.5.21	農委會	140,000	35,000	175,000
氣冷式箱型冷氣設備及PVC門廉購置及安裝	97.5.28	農委會	436,000	109,000	545,000
站立式堆高機、棧板倉儲架及棧板購置	97.6.3	農委會	331,840	82,960	414,800
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購置及安裝	98.6.19	農委會農糧署	10,430,000	4,470,000	14,900,000

備註：1.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縣府「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1,963,500元，未列入蒸熱處理廠興建成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賃契約，租賃玉井鄉芒子芒段568-13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66,025平方公尺，租用期限至113年1月15日，每年租金約44至46萬餘元。惟依前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結案報告載示，物流中心第1期開發工程

除已籌措蒸熱處理廠興建財源外，其餘後續開發工程經費預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資金來源尚未明確，蒸熱處理廠94年3月興建完成（詳圖2），原租賃土地僅使用11,150平方公尺，仍有租賃土地面積54,875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104年3月23日拍攝。

圖 2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

平方公尺閒置未使用，又該廠興建之初，曾於租地內開挖大面積之土方以墊高興建基地，至今尚未回填，經前縣府評估，需花費 788 萬元回填土方至可耕原狀後，始得依租賃契約規定變更租賃土地面積，致每年仍須支付閒置土地租金約 35 萬餘元，自 94 年 3 月至 113 年 1 月租賃期滿，估計尚須耗費閒置土地租金 677 萬餘元。

(二)蒸熱處理廠營運效能達成情形

1. 蒸熱處理廠主要設施有 2 座蒸熱設備(94 年購置 8 公噸級、經費 6,300 萬元，96 年增購 2 公噸級，經費 2,088 萬元)及 1 台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98 年購置、經費 1,490 萬元)，其中蒸熱設備因市場需求評估過於樂觀，年蒸熱量預估過高，致 94(94 年 7 月始檢疫認證通過)及 95 年度蒸熱量計 209.22 公噸，營運日數計 50 天，平均日蒸熱量 4.18 公噸，占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 16 公噸(每天以處理 2 批次計算)之 26.15%；96 至 99 年度蒸熱量計 1,293.46 公噸，營運日數計 228 天，平均日蒸熱量 5.67 公噸，占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 20 公噸

(每天以處理 2 批次計算)之 28.37%，產能利用率均未及 30%，財物運用效率偏低；查蒸熱處理廠 93 年 3 月開工興建時，國內雖僅有豐原地區設 1 家蒸熱處理廠，惟當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積極興建小港蒸熱處理廠，而民間設立之左鎮蒸熱處理廠亦於同年 6 月正式營運。經分析，豐原及左鎮 2 家蒸熱處理廠 92 及 93 年度蒸熱設備產能利用率僅 3.59%及 32.45%，顯有剩餘產能，而前縣府卻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仍投入鉅額經費興建蒸熱處理廠，經以 94 至 99 年度各年芒果產季 5 至 7 月之 92 天為計算基準，評核該蒸熱處理廠(玉井廠)與國內其他各廠之芒果平均日蒸熱量占各該廠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每天處理 2 批次計算)之比率，該廠 97 至 99 年度均未及鄰近小港及楠西廠(民營蒸熱廠，97 年開始營運)，且因設備產能供過於求，產能利用率難以有效提升。

2. 另前縣府為提高芒果在日本的售價與競爭力，98 年 6 月耗費 1,490 萬元(農糧署補助 1,043 萬元，自籌 447 萬元)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

級選別機」，以辦理芒果糖度、色澤、重量作分級選別，99 年 12 月亦完成蜜棗糖度檢量線，惟迄 99 年 12 月 31 日該設備購置已逾 1 年 6 個月，僅於 98 年 7 月與統○○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選別愛文芒果 3,000 公斤，精選糖度 15 度以上，重量約 450 至 550 公克的愛文芒果 120 公斤外銷日本，其餘期間均閒置未使用。

(三)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情形

前縣府分別於 94 年 3 月(第 1 期)及 99 年 3 月(第 2 期)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公司經營管理，每期委託營運期間 5 年，94 至 99 年度共計收取權利金 51 萬餘元，僅占興建成本 1 億 9,065 萬餘元之 0.27%，其權利金之計算僅考量廠商的營收狀況，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嚴重失衡，難以永續經營；又該蒸熱處理廠年度經營權利金之計算係以蒸熱量為基準，按○○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載列之蒸熱代工收入及租賃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受託經營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租賃收入未納入權利金計算，損及政府權益。

(四)農委會補助審查及督導考核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底，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前縣府 1 億 4,106 萬餘元辦理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等 9 項計畫。其中農委會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該府設置蒸熱處理廠，仍於 93 年 2 月 9 日核定補助該府 7,000 萬元，購建 5 公噸級蒸熱設備，嗣後又未審慎考量前縣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及國內水果蒸熱處理之供需情形，續增補助款 3,300 萬元擴增蒸熱設備容量至 8 公噸級，及 96 年 7 月補助 2,000 萬元增建 1 座 2 公噸級蒸熱設備，致該等蒸熱設備因市場需求不足而低度利用；另農委會 97 年 5 月 15 日核定補助前縣府 1,050 萬元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後，未追蹤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督促達成計畫目標，致該設備購置後迄 99 年底之 1 年 6 個月間，僅使用 1 次，財物效能過低。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臺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

院。茲將缺失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農產物流中心各項興建計畫經費來源尚未確定，即率爾租賃第1期開發工程所需用地，惟於興建蒸熱處理廠後，因需求市場接受度未明確及未積極籌措財源，未續予推動其餘計畫，復因租地內開挖大量土方須耗資鉅額經費回填始可變更租用面積，致租賃土地 83%閒置未使用，徒耗鉅額不經濟租金支出

1. 依前縣府 93 年 5 月 5 日審查

通過之「臺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及「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結案(期末)報告(共計耗費 872 萬餘元，其中工程會補助 196 萬餘元、農委會補助 250 萬元，自籌 426 萬餘元)載列略以，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依使用需求及土地取得時程規劃為 3 期(詳圖 3)，其中第 1 期涵括蒸熱檢疫處理中心、物流中心本體、青果展售場與包裝及加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圖 3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全區規劃圖

研發中心等，預定占地面積 7.97 公頃。該府為辦理農產物流中心第 1 期開發工程，分別於 93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土地租賃契約書」及「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排水管線增加租用土地租賃契約書」，租用玉井鄉芒子芒段 568-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共計 66,025 平方公尺，租用期限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每年租金 44 萬餘元(99 年度增為 46 萬餘元)，依租賃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地上物無條件清除恢復原狀交還甲方……」。

2. 經查前縣府為辦理物流中心第 1 期開發工程，於 93 年向台糖公司租賃土地面積共計 66,025 平方公尺，惟依前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結案報告載列「蒸熱檢疫處理中心，工程經費預估約 1.32 億，目前雖然中央機關願補助 1.03 億，剩下 0.29 億仍須由縣政府自籌經費。物流中心工程經費預估為 4.5 億，青果展售場工程經費預估為 1.5 億，目前預算尚未編定，未來將由縣政

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顯示物流中心第 1 期開發工程，除已籌措蒸熱處理廠之興建財源外，其餘後續開發工程資金來源尚未明確。又該府考量國內尚無農產物流中心成功實例可供遵循，市場接受度亦未明確，而未積極籌措財源，遲至物流中心第 1 期-蒸熱處理廠 94 年 3 月完成營運後 3 年，於 97 年 12 月始函請農委會補助「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惟該會因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之「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計畫業於 96 年度執行完畢，自 97 年度起已無編列上開計畫之經費，致物流中心第 1 期後續工程遲未推動執行，原租賃土地僅使用 11,150 平方公尺，約占租賃土地 66,025 平方公尺之 17%，仍有租賃土地面積 54,875 平方公尺閒置未使用，該閒置土地 94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3 日(第 1 期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租金計 182 萬餘元，全數由該府支付，99 年 3 月 4 日第 2 期委託經營管理日起至同年 12 月租金計 32 萬餘

元(詳表 2)，即由受託經營廠商負擔，轉嫁於廠商營運成本中，該等期間共計徒耗租金 214 萬餘元，每年約 35 萬餘元，經估算自 100 至 113 年租賃期滿尚有 13 年，尚須耗費閒置土地租金 463 萬餘元；該府雖於 97 年 9 月函請台糖公司同意變更租賃土地面積，惟該蒸熱處理廠興建之初，曾於租地內開挖大面積且數量極多之土方以墊高興建基地，至今尚未回填，經該府評估，需花費 788 萬元回填土方至可耕原狀後，始得依上揭契約規定變更租賃土地面積，爰未減少土地之租用。

各項興建計畫經費尚未確定，即租賃第 1 期開發工程所需用地，惟於蒸熱處理廠興建後，因需求市場接受度未明確及未積極籌措興建經費，致物流中心第 1 期後續工程遲未推動執行，復因租地內開挖大量土方以墊高興建基地，須耗資 788 萬元回填至可耕原狀後，始可變更租用面積，爰未減少土地之租用，致租賃土地面積之 83%計 54,875 平方公尺閒置未使用，每年須耗閒置土地租金 35 萬餘元，自 94 年 3 月完工啟用至 113 年 1 月租賃期滿，估計耗費閒置土地租金達 677 萬餘元。

(二)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

3. 綜上，前縣府在農產物流中心

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購置前，未

表 2 94 至 99 年度租賃土地租金支付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租賃土地租金	受託經營廠商負擔之土地租金	閒置土地租金		
			縣府負擔金額	委外經營廠商負擔金額	合計
合計	2,683,946	760,353	1,822,611	321,248	2,143,859
94	443,359	58,204	284,172	-	284,172
95	443,359	75,371	367,988	-	367,988
96	443,669	75,424	368,245	-	368,245
97	443,658	75,422	368,236	-	368,236
98	443,658	75,422	368,236	-	368,236
99	466,243	400,510	65,734	321,248	386,982

註：1. 每年支付台糖公司土地租金起迄日為當年 1 月 16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

2. 94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3 日受託經營廠商負擔使用土地面積比率為 17%；99 年 3 月 4 日起土地租金全數由受託經營廠商負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依農委會審查意見及國內現有處理設施產能狀況，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仍執意購建，終因需求評估過於樂觀且未能提高貿易商使用意願，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

1. 前縣府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92 年規劃優先設置蒸熱處理廠，於同年 12 月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補助設置經費 9,110 萬元(實際補助 7,000 萬元)，嗣因考量月蒸熱處理量為 500 公噸，旋於 93 年 1 月向防檢局申請追加補助經費 3,300 萬元，將原預計採購 5 公噸級蒸熱設備擴增為 8 公噸級(詳圖 4)；96 年 5 月又為節省廠商營運成本及因應蒸熱設備故障時之預備機組，再投入經費 2,088 萬元(農委會補助 2,000 萬

元，自籌 88 萬元)增購 2 公噸級蒸熱設備(詳圖 5)。復該府 93 年 12 月辦理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時，對初期營運管理財務預估每年檢疫蒸熱代工量為 650 公噸，其中芒果 380 公噸、木瓜 270 公噸及依該府 93 年 7 月審核通過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第 10 章財務之分析及建議一、事業長期財務預測乙節載述，第 1 年檢疫代工預估量以本物流中心外銷預估量之三分之一推估，其中木瓜，日本將開放進口預估成長 20 倍。

2. 經查前縣府 92 年申請設置物流中心時，農委會於 92 年 3 月 25 日審查臺南縣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規劃書會議，曾提出略以，蒸熱處理設施已有其他單位設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 23 日拍攝。

圖 4 8 公噸級蒸熱設備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 23 日拍攝。

圖 5 2 公噸級蒸熱設備

置，是否有必要再行投資，請再評估之意見；同年 7 月 25 日該會又函復該府所提設置「蒸熱處理設施」一案略以，防檢局已於所屬高雄小港動物隔離檢疫場內積極籌建一座蒸熱檢疫處理設施，以因應南部地區鮮果輸出檢疫需求，現階段政府財政短絀，於臺南縣再行增建確有困難，將俟防檢局新建之蒸熱設施完作運轉後，視實際外銷鮮果需求情形，再行評估其必要性。惟該府卻以臺南縣為愛文芒果及木瓜主要產地，貨源充足，仍著手興建蒸熱處理廠，並樂觀預估月處理量 500 公噸，且於 93 年 12 月辦理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時，對初期營運管理財務預估年間檢疫蒸熱代工量為 650 公噸。惟 94 至 99 年計 6 年之實際蒸熱量為 1,502.69 公噸，平均年蒸熱量僅 250.44 公噸(每年以芒果產季 3 個月計算，平均月蒸熱量為 83.48 公噸)，均與前揭購置設備時之「預計月處理量 500 公噸」及初期營運財務預估之「年蒸熱代工量 650 公噸」相去甚遠；又該處

理廠 94(94 年 7 月始檢疫認證通過)及 95 年度蒸熱量分別為 38.81 公噸及 170.41 公噸，營運日數 16 日、34 日，平均日蒸熱量 2.42 公噸及 5.01 公噸，遠低於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 16 公噸(以每天處理 2 批次，每批次處理量 8 公噸)；96 至 99 年度蒸熱量分別為 273.63 公噸、354.84 公噸、313.98 公噸及 350.99 公噸，營運日數 39 日、74 日、65 日及 50 日，占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 20 公噸(以每天處理 2 批次，每批次處理量 10 公噸為計算基準)之 35.08%、23.98%、24.15%及 35.10%(詳表 3)，產能利用率偏低，市場需求與該府預計處理量差異甚大，興建之必要性評估顯未確實。

3. 又查該蒸熱處理廠 93 年 3 月開工興建前，國內雖僅有豐原地區設 1 家蒸熱處理廠，惟當時防檢局正積極興建小港蒸熱處理廠，左鎮蒸熱處理廠亦於同年 6 月正式營運。經分析，豐原蒸熱處理廠 92 及 93 年度芒果蒸熱外銷總量僅 66.66 公噸、438.49 公噸，其產能

表3 94至99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表

單位：公噸、天

年期	蒸熱量	營運日數	日平均蒸熱量	蒸熱設備 日處理最高量	產能利用率 (%)
合 計	1,502.693	278	5.405	-	-
94	38.818	16	2.426	16	15.16
95	170.410	34	5.012	16	31.33
96	273.638	39	7.016	20	35.08
97	354.849	74	4.795	20	23.98
98	313.984	65	4.830	20	24.15
99	350.994	50	7.019	20	35.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利用率僅 3.62% 及 23.83%，左鎮蒸熱處理廠 93 年度芒果蒸熱外銷總量僅 158.53 公噸，其產能利用率僅 8.62%，均顯有剩餘產能，而前縣府卻仍投入鉅額經費興建蒸熱處理廠；經以 94 至 99 年度各年芒果產季 5 至 7 月之 92 天為計算基準，評核該蒸熱處理廠與國內其他各廠之芒果平均日蒸熱量占各該廠蒸熱設備最高日處理量(每天處理 2 批次計算)之比率，該蒸熱處理廠各年設備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2.61%(94 年 7 月檢疫認證通過)、11.58%、14.87%、19.05%、16.78% 及 18.88%，均未達 20%(詳表 4)，其中該廠 95 及 96 年度利用率雖僅次於小港廠，惟 97 至 99 年度利用率均未及鄰近小港及楠西廠，因市場

產能供過於求，設備產能利用率尚難有效提升。

4. 復查日本農林水產省 93 年 12 月 1 日公告：臺灣產臺農二號木瓜經蒸熱殺蟲處理及檢疫合格後可以輸往日本，該府即樂觀預估木瓜蒸熱量將成長 20 倍或年蒸熱量將達 270 公噸，惟臺農二號木瓜體型較大，不符日本人之喜好與需求，銷售情況不佳，致該蒸熱處理廠 94 至 99 年度木瓜蒸熱量分別僅 0.40 公噸、0 公噸、0 公噸、4.38 公噸、5.26 公噸及 3.59 公噸，平均年蒸熱量 2.275 公噸，僅占年預估量 270 公噸之 0.84%，亦與「開放進口預估成長 20 倍」落差甚大，需求評估顯偏離事實狀況，過於樂觀。

5. 再查前縣府為提高芒果在日

表 4 94 至 99 年度國內公民營蒸熱處理廠芒果產季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表

單位：公斤

蒸熱處理廠名稱	蒸熱設備公噸數量 及 日最高處理量 (a)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總蒸熱量	總蒸熱量	總蒸熱量	總蒸熱量	總蒸熱量	總蒸熱量
		平均日蒸熱量 (b)	平均日蒸熱量 (b)	平均日蒸熱量 (b)	平均日蒸熱量 (b)	平均日蒸熱量 (b)	平均日蒸熱量 (b)
豐原廠	10 公噸 1 座	188,098.50	96,706.00	153,025.00	226,395.00	176,135.00	165,930.00
	20 公噸	2,044.55	1,051.15	1,663.32	2,460.82	1,914.51	1,803.59
	產能利用率(b/a)	10.22%	5.26%	8.32%	12.30%	9.57%	9.02%
玉井廠	94 年 8 公噸 1 座 96 年增購 2 公噸 1 座	38,410.00	170,410.00	273,638.00	350,463.00	308,722.00	347,400.50
	94 及 95 年度 16 公噸 96 至 99 年度 20 公噸	417.50	1,852.28	2,974.33	3,809.38	3,355.67	3,776.09
	產能利用率 (b/a)	2.61%	11.58%	14.87%	19.05%	16.78%	18.88%
楠西廠	97 年 3 公噸 2 座	-	-	-	377,623.00	434,565.50	422,924.00
	12 公噸	-	-	-	4,104.60	4,723.54	4,597.00
	產能利用率(b/a)	-	-	-	34.20%	39.36%	38.31%
左鎮廠	10 公噸 1 座	101,635.00	114,792.50	194,204.00	-	-	-
	20 公噸	1,104.73	1,247.74	2,110.91	-	-	-
	產能利用率(b/a)	5.52%	6.24%	10.55%	-	-	-
小港廠	93 年 5 公噸 2 座	201,703.00	218,710.00	968,805.40	469,751.50	490,237.50	600,961.50
	20 公噸	2,192.42	2,377.28	10,530.49	5,105.99	5,328.67	6,532.19
	產能利用率(b/a)	10.96%	11.89%	52.65%	25.53%	26.64%	32.66%

註：1. 產能利用率係平均日蒸熱量占日處理最高量之比率；各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係以每天處理 2 批次計算。
2. 各蒸熱處理廠各年度蒸熱設備平均日蒸熱量係以芒果產季 5 至 7 月 92 天計算。
3. 左鎮廠 97 年停業、楠西廠 97 年開始營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本的售價與競爭力，96 年積極向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以下同)申請補助經費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詳圖 6)，以辦理芒果糖度、色澤、重量之分級選別，該設備耗費 1,490 萬元(農糧署補助 1,043 萬元，自籌 447 萬元)於 98 年 6 月完成驗收。經查該府獲核定補助前，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與農委會等單位召開「臺南水果檢測分級計畫」補助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會中農委會蔡淳瑩技正詢問芒

果分級選別後之外銷目標量及其效益，前縣府樂觀預估「日本將有芒果標出糖度之需求，初期可能只有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 23 日拍攝。

圖 6 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

部分貿易商做，但在日本推出後，相信其他貿易商皆會跟進。」惟該設備購置後，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 1 年 6 個月，卻因貿易商作甜度選別頂級芒果之意願不高，僅於 98 年 7 月與統○○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選別愛文芒果 3,000 公斤，精選糖度 15 度以上且重量約 450 至 550 公克的愛文芒果 120 公斤外銷日本(詳圖 7)外，其餘期間均閒置未使用，顯示前縣府購置設備前，未能確實蒐集相關資訊，審慎評估市場水果檢測分級之需求，致該設備購置後迄今，僅使用 1 次，財物效能過低。

6. 綜上，前縣府於規劃購置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之初，未依農委會審查意見及國內現有處理設施產能狀況，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仍執意建購，終因需求評估過於樂觀及未能提高貿易商使用意願，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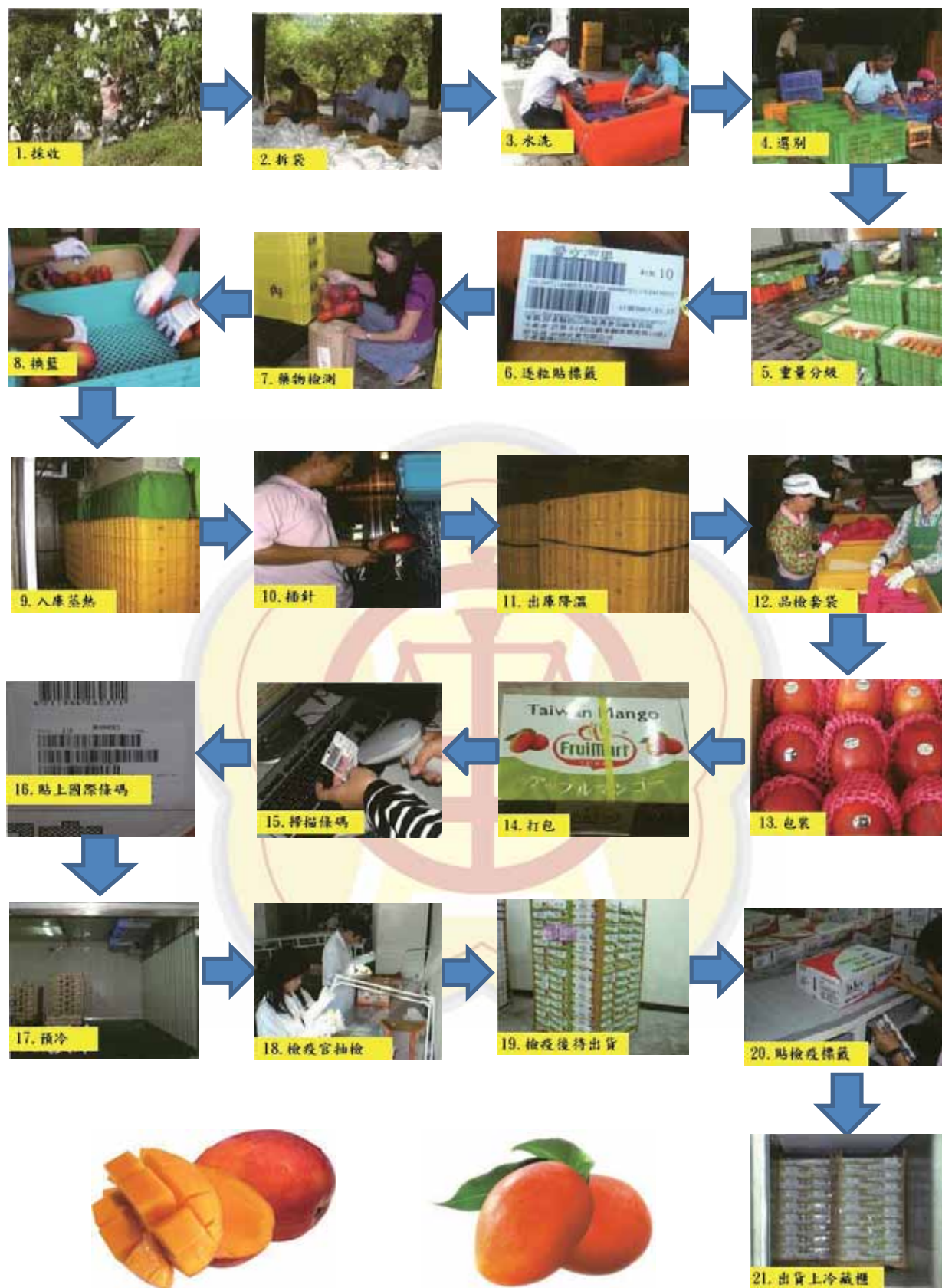
(三)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又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場地、設施租賃收入未納入權利金計算，損及政府

權益

前縣府為因應該蒸熱處理廠完工後經營維護管理之需，分別於 94 年 3 月(第 1 期)及 99 年 3 月(第 2 期)委託○○公司經營管理，每期委託經營期間 5 年，94 至 99 年度 6 年計收取權利金 51 萬餘元，僅占興建成本 1 億 9,065 萬餘元之 0.27 %。經查其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投資效益偏低

(1)依前縣府 94 年 3 月簽訂之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1 期)檢附之「蒸熱廠初期營運管理財務預估」載述略以：預估蒸熱處理廠年蒸熱代工量 650 公噸時，蒸熱處理代工收入 1,820 萬元，人事薪資費用 1,260 萬元，水電費用 240 萬元，管銷費用 320 萬元，營運收支即達到平衡。爰契約書第 3 條規定略以，以廠商年間蒸熱代工量 650 公噸之營業收入為基準計算經營權利金，在蒸熱代工量超過 651 公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照片。

圖 7 愛文芒果外銷日本流程圖

時，廠商始繳付權利金。經查實際芒果產季為 5 至 7 月，蒸熱處理廠每年檢疫蒸熱處理僅約需 3 個月，惟上揭「蒸熱廠初期營運管理財務預估」，人事薪資費用 1,260 萬元卻以 14 個月計算，又○○公司提報之財務報表，94 年度人員薪資、加班費、退休金、勞健保費等人事薪資費用共計 191 萬餘元，95 年度共計 204 萬餘元，均不及預估值 1,260 萬元之六分之一，人事費用顯有高估，以該數據擬訂權利金方案，致○○公司 95 年度經營結果，年代工量 176 公噸已有營業淨利 153 萬元，該府卻未能收取權利金，影響政府權益，經前臺南縣審計室於 97 年 1 月 28 日通知查明妥處，該府函復：經與廠商協商結果，變更契約書將權利金計算方式修改為「蒸熱處理代工量 300 公噸以下，繳付總營業額 1% 經營權利金……」，並請廠商補繳 94 至 96 年權利金，第 2 期委託經營管理採購將以「固定權利金加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納入參考辦理。惟查該府於 98 年 12 月辦理第 2 期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採購，其評選須知有關「權利金給付計畫」規範，仍以前揭變更後之權利金計算方式為主，對於前函復將以「固定

權利金加計變更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納入新招標案參考辦理」一節均未納入招標內容考量，經該府 97 年 4 月 18 日函復擬修訂之權利金計算公式「每年 15 萬元之固定權利金及淨利 10% 之變動權利金」核算，99 年度應收權利金 39 萬餘元，惟實際僅計收 24 萬餘元，差異達 14 萬餘元，約 35.90%。

(2) 又該蒸熱處理廠雖自 94 年 3 月(第 1 期)委託○○公司經營管理，惟前縣府為提升其營運效率，陸續耗資 4,770 萬餘元增購之 2 公噸級蒸熱設備、全自動捆包機、自動封箱機、定位秤量輸送機、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及力霸式集貨場等設施，亦均未納入第 2 期委託經營權利金之設算。經查該府 94 至 99 年度 6 年分別收取權利金 9,539 元、5 萬餘元、5 萬餘元、8 萬餘元、6 萬餘元、24 萬餘元，共計 51 萬餘元，僅占蒸熱處理廠興建成本 1 億 9,065 萬餘元之 0.27%，平均每年權利金 8 萬餘元，須 2,208 年始得回收成本(不考慮現值之情況下)。該府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所訂權利金計算方式僅考量廠商的營收狀況，對於該廠投資興建成本則未納入考量，適度回收成本，致投資效益顯然偏低。

2. 蒸熱處理廠委託營運權利金之計算，僅計入廠商代工蒸熱量，未涵括廠商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場地、設施租賃收入，損及政府權益

(1)依 97 年 6 月 9 日變更契約後之權利金給付方式，及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16 條第 8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營業收入……包括鮮果檢疫蒸熱代工、溫湯處理、冷藏代儲、分級包裝等各項設施服務之業務所得……」暨 99 年 3 月 4 日簽訂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勞務契約書(第 2 期)第 18 條第 9 項有關權利金之給付亦有相同規定。

(2)經查前縣府 96 至 99 年度係依○○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蒸熱

處理量 247 公噸、251 公噸、218 公噸及 343 公噸，計收經營權利金 5 萬餘元、8 萬餘元、6 萬餘元及 24 萬餘元，惟依防檢局提供之「96 至 99 年期輸出鮮果檢疫處理數量統計表」，該蒸熱處理廠各年蒸熱量分別為 273.63 公噸、354.84 公噸、313.98 公噸及 350.99 公噸，其差異原因係○○公司自身外銷業務之蒸熱量未計入所致。該蒸熱處理廠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既以蒸熱量為計價基準，卻未將該公司自身外銷業務之蒸熱量納入計算，經以各該年度蒸熱收費基準及權利金計算方式設算，96 至 99 年度該公司自身外銷業務之蒸熱代工收入約 744 萬餘元，短計權利金 30 萬餘元(詳表 5)，損及政府權益。

表 5 96 至 99 年度廠商自身蒸熱量及權利金繳付情形表

單位：公噸、元

年度	防檢局提供之全年蒸熱量	自身外銷蒸熱量(A)	受託經營廠商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蒸熱代工收入(B)	全年應計收入(C=A+B)	計收權利金計算之比例(註)(D)	應收權利金(E=C*D)	受託經營廠商繳付權利金(F)	短收之權利金(G=E-F)
合計	1,293	7,449,713	33,764,757	41,214,470		759,322	457,592	301,730
96	273	687,260	5,809,388	6,496,648	1%	64,966	58,094	6,872
97	354	3,323,168	8,997,729	12,320,897	2%	246,418	89,812	156,606
98	313	3,167,472	6,946,691	10,114,163	2%	202,283	69,467	132,816
99	350	271,813	12,010,949	12,282,762	2%	245,655	240,219	5,436

註：1. 依第 1、2 期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之權利金計算方式為「在蒸熱處理代工量 300 公噸以下，繳付總營業額 1%經營權利金；300 公噸至 650 公噸時，繳付總營業額 2%經營權利金；650 公噸至 675 公噸時，繳付總營業額 3%經營權利金；超過 675 公噸以上時，繳付總營業額 5%經營權利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農委會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場，且未審慎考量前縣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即陸續補助購置蒸熱處理設備，致該等設備因供應量逾外銷需求，而低度利用；復未賡續追蹤考核補助購置之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之使用成效，任令閒置未用

農委會審核通過設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並補助購置蒸熱處理設備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其計畫審查、督導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場，且未審慎考量前縣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即補助購置 8 公噸級大能量之蒸熱設備，嗣後復因設備處理量欠缺彈性，不符產業實際需求，再行補助增置 2 公噸級蒸熱設備

(1)按農委會 93 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計畫研提及管理相關事項二、計畫規劃(三)略以：計畫研提前應加強

事前評估，並依「合理、合法、有效率」原則先予檢討確認。經查農委會主任委員於 92 年 7 月 4 日訪視臺南地區，前縣府提出設置蒸熱處理設施之構想，該會依業務職掌分派所屬防檢局研處，該局簽辦意見為「依目前輸出鮮果檢疫處理需求量評估，青果社及本局新建之蒸熱設施應能滿足需求……待本局新增之蒸熱設施完成運轉後，再依爾後國產鮮果實際外銷需求量予以評估，如確有增建必要時將再作進一步評估。」並於 92 年 7 月 25 日函復在案；又查農委會 92 年 9 月 23 日召開「臺南縣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處理中心設立計畫規劃書」審查會議紀錄，時任農糧處副處長亦有「外銷水果蒸熱處理，本會已設置兩套，本案設置蒸熱經費比率占總經費之三成，為使政府投資有效運用，案內蒸熱處理俟現在兩套設備能適當運作後，必要時再予擴充。」之意見，惟距前開函文或會議僅事隔 4 個月餘，鮮果外銷需求量並無明顯變化，且在國內其他蒸熱處理場營運效能尚未飽和之情況下，該

府於 92 年 12 月 5 日檢送物流中心辦理「設立蒸熱處理場設置」計畫書，向農委會申請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場 1 處，包含電控電力系統、熱風循環系統、加熱噴霧系統等蒸熱設備，共計 9,110 萬元，預計每次處理量 5 公噸，該會卻未能審慎考量，即於 93 年 2 月 9 日審核通過，並同意補助 7,000 萬元(該府自籌款 3,500 萬元)興建 1 座 5 公噸級之蒸熱處理設施，核欠允適。

(2)另前縣府在上揭蒸熱處理場設置計畫執行前，考量配合芒果產期蒸熱設備月處理量 500 公噸，其蒸熱設備之設計至少應為 8 公噸以上，及自籌財源困難等為由，於 93 年 1 月 20 日向農委會申請擴增蒸熱設備規模為 8 公噸級，並增加補助經費 3,300 萬元，惟該會未能考量該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即於 93 年 3 月 11 日同意蒸熱處理設施由原先 5 公噸級擴增為 8 公噸級，並增加補助款 3,300 萬元，嗣後該府又因非每次均有蒸熱 8 公噸之需求，為節省人力、水電與時間，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再次

向農委會申請補助經費 2,000 萬元(該府自籌款 500 萬元)增置 2 公噸蒸熱處理機組，該會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同意補助，致已建置完成之蒸熱設備產能超逾外銷需求，而使用效能過低。

2. 核定補助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計畫後，未能追蹤考核設備使用成效，任令低度利用

依行為時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計畫研提及管理相關事項十二、計畫管考規定，計畫管考目的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計畫主管單位(機關)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前縣府為拓展芒果及木瓜外銷市場，期藉由機器精確區分水果等級，提升品質及品牌建立，增加農民收益，於 96 年 10 月 23 日檢送「臺南水果檢測分級計畫」，向農委會申請補助經費 1,750 萬元購置水果檢測分級設備(預計總經費 2,500 萬元，農委會補助 7 成，其餘該府自籌)，預計每天可分級 10

公噸水果，除芒果、木瓜外，另芭樂、蜜棗、楊桃等，亦可使用檢測分級設備，進行精確分級。農委會農糧署亦以該計畫之執行，有助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及提升國產水果安全、衛生等為由，於97年5月15日核准補助1,050萬元(該府自籌款450萬元)。惟該設備購置後迄99年12月31日止1年6個月間，僅於98年7月與統○○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選別愛文芒果3,000公斤，其餘期間均閒置未使用，農委會亦未依前揭規定，追蹤考核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並促其達成計畫目標，而任令補助設備閒置未用，顯未善盡計畫督導之責。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臺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分別於101年7月10日及11日函請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查明妥處或研謀改善。茲將其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受託經營廠商除原支付廠區範圍土地租金外，另增負擔閒置土地租金，並督促廠商就閒置之租賃土地作符合農業用途之使用，以減輕土地租金負擔

物流中心第1期工程面積即需7.97公頃，又蒸熱處理廠基地位於地號573-1、578及575-2等3筆土地上(詳圖8)，為興建時效且考量未來開發需求，加以埋設排水管線之需要，故向台糖公司租用面積6.6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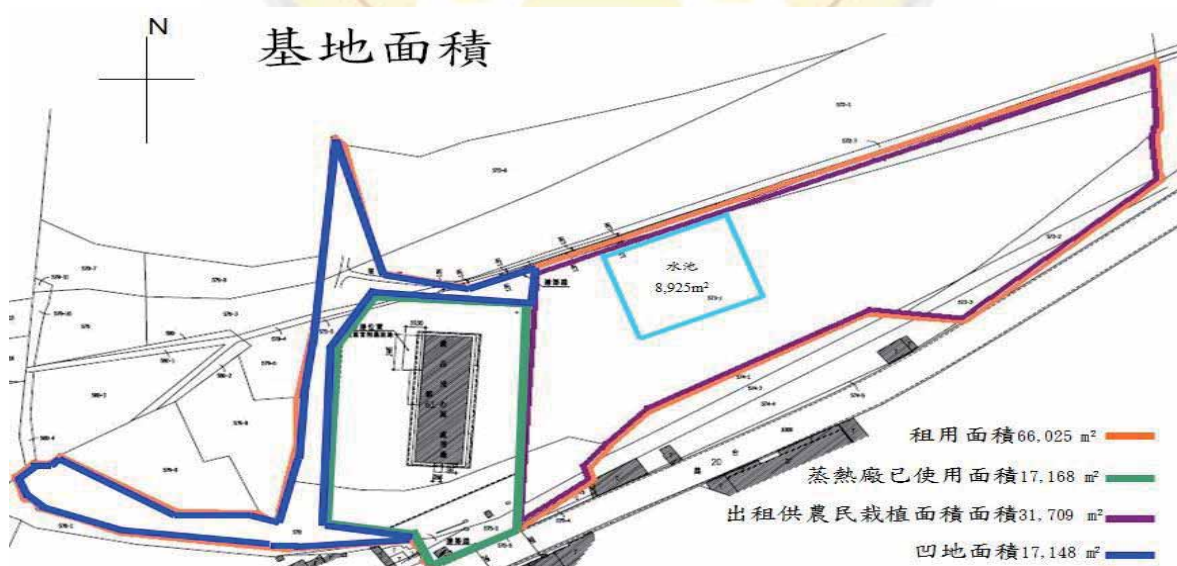


圖8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廠房基地面積位置圖

頃，復因蒸熱處理廠用地地勢較低，唯恐日後地內淹水影響芒果外銷作業及蒸熱處理廠運作，故開挖租地內土方以墊高基地興建，97 年間雖曾洽請台糖公司同意變更土地租賃面積，惟台糖公司回覆：因與雙方契約規定不符，歉難同意。經評估需耗費 766 萬元回填土方始得變更租賃契約，考量財政負擔，已自 99 年 3 月起將土地租金費用全數由受託經營廠商支付，並請該廠商就閒置之租賃土地作符合農業用途之使用，自行種植農產品出售或出租供農民栽植，以減輕土地租金負擔。

二、設置蒸熱處理廠提升芒果外銷競爭力，並於日本市場提升能見度，日後將善用分級選別設備，提倡分級行銷優勢，提高農民收益

臺南市芒果種植面積為 6,580 公頃，約占全國總面積 54%，面積及產量皆居全國第一，惟 92 年以前，全國只有臺中豐原廠一座蒸熱處理廠，致芒果外銷數量顯少，造成國內芒果過剩，價格慘跌，農民收入不敷成本，縣府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向農委會爭取設立蒸熱

處理廠，並於 94 年開始運作，至 101 年度其蒸熱數量，雖和當初提送「設立蒸熱處理場設置計畫」等計畫預估成效有相當落差，但從蒸熱處理廠設立運作以來，芒果外銷數量及產值一直成長，更於日本市場提升能見度，也為種植芒果農民帶來穩定之收入。另考量日本對於農產品品質要求嚴格，購置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以建立芒果自動化分級制度，嚴格把關用藥及甜度檢測，以提高外銷日本之售價及競爭力，將持續輔導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作分級行銷，以提高芒果競爭優勢。

三、修改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增收固定權利金，並將廠商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場地設施對外出租收入納入權利金計算，以合理計收權利金

有關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 1 項，鑑於第 1、2 期委託經營管理採購之權利金設算誤失經驗，將於第 3 期委託經營管理勞務合約招標之評選權利金項目修正，改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加變動權利金方

式；另受託經營廠商已將 94 至 98 年度經收之冷藏庫或場地設施租賃收入納入權利金計算，並追溯自第 2 期(99 年 3 月)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起，受託經營廠商自身外銷蒸熱量亦納入權利金計算，以合理計收權利金。

四、農委會未來核定補助計畫，將加強事前審查及補助後之查核及督導，並要求申請機關更加審慎評估未來整體發展性、效益合理性及後續維護與經營計畫

農委會基於尊重地方政府照顧農民及發展地方產業之需求，同意補助前縣府設置 8 公噸級蒸熱處理設施。嗣前縣府再提出增置 2 公噸設備計畫，鑑於我國每年 5 至 7 月為芒果產季，其中又以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為盛產期，產期短且集中，而在芒果輸出季初期及結束前之離峰作業時間，因芒果產量少且品質不穩定，蒸熱處理量相對減少，每日常僅處理 1 公噸，若能彈性使用容量小之設備，不但可縮短蒸熱處理時間提高處理效能，並有節省能源及精減人力之效益，爰同意補助相關經費。94 年蒸熱處理設備建置

完成○○公司開始營運之初期，防檢局即本於督導之責，積極協助該廠建立蒸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經查蒸熱處理廠之芒果蒸熱處理能量已逐年提升，由 94 年經營初期的 37 公噸，到 100 年已達 541 公噸，蒸熱量已大幅提升。農委會將汲取本案經驗，未來辦理補助、審查及考核計畫時，將更加強事前審查及補助後之查核及督導。

又農糧署針對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使用率偏低情事，除以行文、電話及相關會議中多次提請市府檢討改進外，亦派員赴市府及蒸熱處理廠實地瞭解問題癥結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協助提升設備使用率。101 年農糧署及防檢局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101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會議」及「研商提升玉井蒸熱處理廠蒸熱處理設施效能會議」，指示市府妥善規劃運用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並儘速修正設備檢量線及改善部分設計，使其可單獨執行水果之糖度、重量或色澤之分級，俾擴大適用範圍，提升使用率。今後農委會

於審查類似採購設備補助計畫時，將要求申請機關更加審慎評估未來整體發展性、效益合理性及後續維護與經營計畫；對於配合政策推動需於短期內提報、審查及執行之補助計畫，更會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做好先期效益評估，俾避免因倉促補助致生浪費公帑之情事。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茲分述如次：

一、閒置土地租金由受託經營廠商負擔，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又可使用之閒置土地，業已活化利用栽種農產品；復於非芒果生產季節出租廠區及設備，提高廠區使用率

市府向台糖公司續租土地面積計 66,025 平方公尺，除 11,150 平方公尺供物流中心使用外，其餘 54,875 平方公尺閒置，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於第 2 期委託管理契約明定，土地租金全數由受託經營廠商負擔，自 99 年迄至 113 年土地租期屆滿綜計減少公帑支出 495 萬餘元；另市府亦多次向水利河川單位協調將河川清淤之土方回填於該基

地，以回復基地之原貌，目前閒置之租賃土地亦在市府督導之下，除凹地及天然水池 22,869 平方公尺無法運用外，可供運用土地計 32,006 平方公尺，除 2,909 平方公尺由委託經營廠商自行種植農產品外，其餘 29,097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10 月起出租予農民栽植木瓜等農作物（詳圖 9），每年計收 10 萬元之土地租金亦納入權利金計算，閒置土地已活化利用並增加權利金收入。

又蒸熱處理廠設備除每年 5 月中旬至 7 月底主要用於愛文芒果蒸熱作業外，其餘時間廠區設立簡易烘焙區，烘焙愛文芒果及鳳梨等果乾，以協助果農防止產量過剩，或用於文旦及柳丁包裝，並出租冷藏庫供果農儲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 23 日拍攝。

圖 9 閒置土地活化利用現況圖

存柳丁及牛蒡，以提高廠區使用率，100至103年度共收租金收入48萬餘元。

二、積極辦理年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活動，強化國際能見度增加芒果外銷量，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利用率業獲提升，為農民帶來穩定之收益

臺南市芒果種植面積與產量均居全國第一，惟芒果產季短且產量集中，為積極推展臺南芒果行銷，市府除每年前往日本京都、大阪及各城市推廣，以提升能見度外，並自102年起每年辦理臺南國際芒果節活動，除結合各大飯店、餐廳業者整合行銷外，並邀請日本、加拿

大、韓國及印尼等貿易商前來參觀，提升國際能見度，增加外銷量，經統計100至103年度蒸熱量分別為541.41公噸、370.76公噸、418.45公噸及368.78公噸，雖因季節產量多寡各年度蒸熱量有所增減，惟均較99年度蒸熱量350.99公噸增加；又100至103年度營運日數分別為71日、53日、55日及47日，以每日處理最高蒸熱量20公噸計算，100至103年度產能利用率分別為37.59%、34.98%、38.04%及39.23%，亦較99年度蒸熱量35.10%提升(詳圖10)；另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100至103年度檢測分級依序為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10 94至103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蒸熱設備產能利用情形圖

公噸、4.52 公噸、2.10 公噸及 10.05 公噸，已積極提高利用率。經農委會統計，芒果價格雖因季節產量多寡、品質優劣(天候影響)及受墨西哥、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競爭影響而有所波動，惟 99 至 103 年度農民每公斤外銷日本及韓國收購價均達 70 至 125 元之間，平均收益均為 60 元以上，已為農民帶來穩定之收益。

三、蒸熱處理廠土地租金轉由廠商支付，權利金計算增收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場地設施對外出租收入及固定權利金，大幅增加政府委託經營財務效益

市府考量政府投資設施固定成本應適度收回及顧及政府權益，在變動權利金部分已將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場地、設施租賃收入納入權利金計算，100 至 103 年度經收權利金分別為 40 萬餘元、28 萬餘元、30 萬餘元及 27 萬餘元，合計 127 萬餘元，另自第 2 期(自 99 年 3 月起)委託管理契約明訂，土地租金全數由受託經營廠商負擔，以減少公帑支出，綜計 99 至 103 年度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及減少政府公帑支出，分別為 56 萬餘元、78 萬餘元、67 萬餘元、71 萬餘元及 68 萬餘元（詳圖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11 94至103年度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財務效益變動圖

合計財務效益 285 萬餘元，平均年度財務效益 68 萬餘元，較 98 年度 6 萬餘元大幅增加。

市府復於 104 年 3 月 4 日第 3 期蒸熱處理廠委託經營管理時，修改委託契約採「固定權利金加變動權利金」方式，除按年度蒸熱處理代工量級距計算變動權利金外，每年增收固定權利金 55 萬元，較原預計增收固定權利金 15 萬元大幅增加，履約期間(104 年 3 月至 109 年 3 月)計可增收 275 萬元權利金收益。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前縣府為因應臺灣加入 WTO 後，對我國傳統農業產銷方式之衝擊，提升行銷競爭能力，於玉井鄉設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惟 94 至 99 年計 6 年平均年蒸熱量僅 250.44 公噸，與預估年蒸熱量 650 公噸相去甚遠；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未於購置前妥善評估成本效益，致購置後 1 年 6 個月僅使用 1 次；土地租賃未有周妥之考量，致有 83% 之租賃土地計 54,875 平方公尺閒置未使用，徒耗不經濟租金支出；委託經營權利金未計入廠商使用設施之自身外銷蒸熱量，損及政府權益；農委會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場，且未審慎考量前縣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即陸續補助購置蒸熱處理設備，致該等設備因外銷需求不如預期，而低度利用；復未賡續追蹤考核補助購置之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之使用成效，任令閒置未用等情事，經臺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

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各項缺失亦已分獲市府及農委會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 及經營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南市審計處羅如文、李錦玫、謝淑真、黃文鳳、李慧玲
教育農林審計處林勝堯、莊韻樺、蔡金振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2530

ISBN：978-986-04-6759-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21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6759-8



9 789860 467598

GPN : 1010402530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4-21